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 劳动工伤

## 岗位遭到裁撤,如何维护权益

我和公司的合同期限是3年，目前离合同到期还有1年半的时间。

现在公司内部调整，我所在的部门遭到裁撤，公司要求我去另一部门工作，但待遇有所降低；或者我也可以选择提前解除合同，公司给我3个月的工资作为补偿。

请问律师，我的劳动合同上注明了工作的部门，但现在该部门被裁掉了，公司是否可以据此调

动我的岗位？  
——周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周先生所在的公司调整岗位超出了劳动合同原来约定的范围，那就是变更劳动合同，需要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变更协议。

在这种情况下，周先生可以拒绝单位的调动，要求单位按约定继续履行

原劳动合同。  
若单位属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46、47条解除劳动合同，并根据周先生在单位的工龄支付经济补偿金。

若单位不属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解除合同就缺少依据，除非单位愿意按非法解除劳动合同支付双倍的经济补偿金。

## 保姆工作受伤，索赔是否合理

我家雇用的保姆在我家工作时受伤，我愿意承担所有的医疗费用，但她却表示自己还需要休养3个月，住在我家吃在我家，还提出需要赔偿她8000元。

我家保姆受的伤是骨折，我已经支付了所有的医疗费用，她却提出我认为很过分的要求。

请问律师她的要求从法律角度看合理么？

——孙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孙女士雇用的保姆在其家工作时受伤，由孙女士承担赔偿责任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但具体的赔偿标准也要依据法律规定，保姆提出疗伤期间在

孙女士家包吃包住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保姆目前的伤是骨折，未达到致残的程度，因此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至于具体赔偿标准，在该司法解释的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中有更加明确的规定。

孙女士可在律师的帮助下对照该司法解释的标准一一计算出赔偿保姆的具体金额。

如保姆认为达到致残程度，则需保姆去做伤残鉴定。

## 经常长时加班，是否违反规定

我在一家企业从事搬运工作，活多的时候经常安排我们加班，有时候一天要工作14个小时，一连数周如此。

如果不愿加班，我又担心违反规定而被解雇。

请问律师，对于每天、每周或者每月的加班时间，法律是否有相关规定？我们单位的做法是否违反规定？  
——翟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同时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如果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在三种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1、安排劳动者在正常工作日加班加点，应支付不低于劳动者本人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2、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给劳动者正常日工资200%的工资报酬；  
3、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 物业房产

## 租赁公有住房，居权能否继承

许女士有两子一女，有以地为租赁人的公房两间，厨房卫生间四户共用。

其中，16平米的房间由许女士居住，13.8平米的房间现由大孙子居住，大儿子另有住处。

这两间公房有两本户口本，其中许女士和女儿在同一个户口本上，大儿子和大孙子则在另外一个户口本上。

许女士近年脑梗后生活不能自理，一直住院。由于医疗费用的开销很大，许女士想把16平米的那间房屋出租，补贴自己的生活费。可是大儿子不同意，却又不肯给许女士生活费。

现在许女士想把16平米房间的居住权给女儿，13.8平米的那间则给大儿子和大孙子。请问律师，这样安排是否可以？是否需要订立遗嘱？  
许女士百年之后，女儿是否有权

居住那个16平米的房间？  
——倪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首先,许女士所称的公房,虽然是以许女士为承租人的，但这些房屋并不属于许女士的个人财产。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个人对于公房只是具有一定的居住权益，即只可以占有、使用和收益,但并不能够进行买卖、赠与等处分,故许女士这样私自安排房屋给儿孙们，自然没有法律上的依据。

由于这些房屋不属于许女士个人所有,因此,不能通过订立遗嘱来处理这些房屋的所有权问题,即使订了遗嘱,相关内容也可能是无效的。

至于许女士百年之后，如继承人符合条件,可以要求变更承租人,具体须向房管部门咨询。

## 骗取房产过户,咨询如何维权

我是家中的老大，下有两个弟弟，一个妹妹。我与父母及两个弟弟同住，户口也在这处房屋中，妹妹的户口在结婚后已经迁出。对这处房屋我们只有使用权，户主是父亲。

2003年，父亲买下使用权房的产权，产权人登记为父亲一人。

2015年父亲去世（此前母亲已去世），之后两个弟弟找了邻居老人冒充父亲，到房产交易中心办理了产权变更的手续，现在房子的产权人变成了他们。

请问律师，他们这样做的产权变更是否合法有效？我和妹妹是否应有继承权，具体如何分配？我们现在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左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首先，上述房屋产权变更手续依法应当予以撤销，因其系当事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

左先生可以收集能证明父亲去世在先、产权变更在后的证据，如父亲去世确切时间的证明、邻居证言等，然后持这些证据到房屋登记部门提出申请撤销登记的异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产权变更登记的行政诉讼。

在产权变更登记撤销之后，房屋产权仍恢复到归父亲所有，以此作为遗产。

依继承法的规定，如果没有有效遗嘱，该处房屋应由左先生兄弟姐妹四人按均等份额分配。

## 婚姻家庭

## 夫妻想要离婚，是否需要补偿

我跟妻子认识不到半年就结婚了，婚后发现双方个性差异很大，经常为了各种琐事吵架，因此想要离婚，但她不同意，认为还不到离婚的地步。如果要离婚，必须给她补偿。由于结婚时间很短，我不认为有什么需要补偿她的。

请问律师，如果我去法院起诉，认识时间短、结婚时间短是否可以作为理由？

如果法院判决离婚，是否会要求我同时给她一笔补偿？  
——鲁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婚姻法》有关规定，法院是否判决离婚，关键要看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根据鲁先生的陈述，其与妻子认识时间较短，双方未充分了解仓促结婚，婚后又未建立感情，可作为离婚理由。

如果法院判决离婚，一般会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鲁先生妻子以结婚时间短为由要求补偿，并无法律依据。

但如离离婚时鲁先生妻子生活困难，比如具有无住处、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等，则鲁先生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

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法院判决。

## 刑事行政

## 员工侵吞货款，涉嫌什么犯罪

我公司的一名销售人员在辞职前，将几笔货款存入了自己的银行账户，辞职后他更换了住址和手机，导致我们找不到他。

虽然我们现在仍在尽力找他，但还是想咨询一下，他这样的行为是否已经涉嫌犯罪？具体涉嫌的是什么罪名？

另外，有人劝我们先不要报案，原因是如果他被抓，可以钱已经被挥霍为由拒绝还钱，这样就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请问律师，事情是否真的是这样？  
——项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项先生公司的这名销售人员，涉嫌构成了我国《刑法》规定的职务侵占罪，该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

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现该销售人员将本属于公司的销售款项，恶意侵占并存入自己的银行账户，其行为显然是故意的，已经涉嫌构成犯罪。

至于该罪“数额较大”的起点数额，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违反公司受贿、侵占、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即侵占公司、企业等单位财物5000元至2万元以上，属于“数额较大”。

现在公司既然找不到他了，就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由他们立案侦查，才有可能最终找到他，由他承担相应的民事甚至刑事责任。

当然，公司也可以尽量与这名销售人员取得联系，提醒他“迷途知返”，尽可能返还被侵占的公司财产，减少公司的损失。

## 交通事故

## 判决确定赔偿，后续费用谁担

我去年驾车撞伤一人，由于对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对方起诉到法院，最终由法院判决确定了赔偿数额。

最近此人又来找我要求赔偿，说是有新的检查和医疗费用要我承担，还说这些费用是不包含在当初法院判决的赔偿数额之

内的。  
请问律师，难道法院判决也不是一次性解决赔偿问题的么？这些钱我是不是该付？  
——汪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这笔钱该不该付，需

要看法院判决书的具体内容来加以分析。

一般来说，如果人民法院判决汪先生承担了先期发生的医疗等费用，则后续治疗的费用，即使法院以尚未发生为由，没有一并判给受害者，但当这些费用实际发生后，汪先生还是需要赔偿的。

## 债权债务

## 单方对外借款，能否提前索回

我朋友发现丈夫偷偷汇了30万元给一个不认识的女人，在她追问之下，丈夫说对方是一个朋友，这钱是暂时借用的，还给她看了借条。

我朋友怀疑丈夫和这个女人关系不寻常，而且大额借款没有经过她的同意，因此要求他马上将借款要回来，丈夫说已经写

了借条把钱借出去了，不可能提前要回来。  
请问律师，这笔借款能够提前索要么？如果借钱的男方不愿索要，女方能否以借款未经夫妻中的另一方同意为由，要求索回借款？  
——吴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该笔借款能否提前索要，关键要看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具体约定，只要当事人双方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就应当遵守该借款对还款时间的约定。

除非借款期限已到，男方不积极索要，那么女方可以该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权为由，向借款方提出归还借款的主张。

## 资助儿子购房，能否算作借款

我儿子和媳妇共同购房，其中有部分资金是我们老两口资助的。虽然我们并不需要儿子还钱，但是担心万一他们离婚，这笔钱就说不清楚了，因此想让儿子写一张借条，写明这钱是他个人向我们借去用于购房的，我们随时有权要求他偿还。

请问律师，这样的借条是否有效？万一他们离婚，我是否可以要求他先归还这笔钱？  
——冯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该借条是有效的。冯先生夫妇和儿子虽为直系亲属，但依法均为平等、独立的民事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建立合同关系。

上述“写明这钱是他个人向我们借去用于购房”的借条在法律上有两个证明效力：第一，证明冯先生夫妇和儿子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儿子负有偿还借款的义务；第二，证明该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因此应由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即如果离婚，冯先生夫妇是可以要求先归还这笔借款的。

## 公司事务

## 中止代理关系，如何进行告知

王某的公司曾取得我公司的授权，在特定区域代理我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推广。但在合同期内，我们发现他们屡次出现严重违约的行为。依据原合同中的解约条款，我们提前和对方解除了代理关系。

可是最近我们听说，王某的公司仍旧打着我们公司代理的名号在招揽生意。我们担心牵涉日后的纠纷，因此想跟该公司“划清界限”。请问律师，我们具体该采取什么方式？  
——刘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刘先生的公司可以聘

请律师或通过公司的法律顾问，向王某公司发送律师函，表明已解除代理关系的立场。还可以在媒体上发布有关声明，明确告知公众公司授权给其他公司的范围和权限。

此外，刘先生的公司还应向自己的重要客户直接进行相关的告知和说明。



资料图片

## 八年合同到期,咨询补偿数额

我在目前的公司工作已有8年，中间曾多次续签劳动合同。但最近公司通知我，这次合同到期后将不再和我续签合同。

请问律师，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应该给我多少补偿？  
——贾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合同到期解除，劳动者可以获得经济补偿。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

补偿金。

经济补偿金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如贾女士此前已工作满八年，公司到期不与她续约须支付八个月的工资作为补偿。